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人文 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
必修	英語會話 English Conversation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
	英語段落寫作 English Paragraph Writing	4	全年	1	應外系		A	原「進階文法與習作」, 106 學年度更改名稱。
	西洋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107 學年度修改學分數及課程類別。
	英語語音學 English Phonetics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
	文學作品導讀 Approaches to Literature	2	半年	1	應外系		A	107 學年度修改學分數及課程類別。
	英文作文 (1) English Composition (1)	4	全年	2	應外系	英語段落寫作	A	
	專業英語會話:文學與文創產業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Literature & Cultural Industries	2	半年	2	應外系		A	
	專業英語會話:商務溝通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Business Conversation	2	半年	2	應外系		A	1.原「專業英語會話」107 學年度更改名稱。
	專業英語會話: 國際新聞議題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Oral Communications on News Topics	2	半年	2	應外系		A	2.107 學年度起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語會話」主題修習, 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語會話: 觀光美語 English Conversation for Specific Purpose: Tourism English	2	半年	2	應外系		A	
	翻譯入門 An Introduction to Translation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	4	全年	2	應外系		A	
	專業英文寫作:文學創作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Creative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英文作文 (1)	A	1. 原「英文作文 (2)」107 學年度更改名稱。
	專業英文寫作:專題與評論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News Media	2	半年	3	應外系	英文作文 (1)	A	2. 全學年任選 2 個「專業英文寫作」主題修習, 但主題不得重複修習。
	專業英文寫作: 商用書信 English Writing for Specific Purpose: Business Writing	2	半年	3	應外系	英文作文 (1)	A	
英語演說 English Speech	3	半年	3	應外系		A		

107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 人文 學院 應用外語學系雙主修課程規劃表

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 科目修訂原因)	
本系雙主修選修學群如下：									
語言學習與教學組				口、筆譯組					
	* 第二語言習得 4(必選) 英語教材教法與實習 3(必選) 英語教學專題 2(必選) 英語評量 2(選) * 語言與文化 2 (選修) * 中英語文比較 2 (選修)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2 (選修) 多媒體語言教學 2 (選修) * 語意學 2 (選修) 漢語教學語法 2 (選修)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3 (選修) 閱讀與語言習得 2 (選修)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2 (選修) 研究方法：語言教學 2 (選修) 英文寫作教學 2 (選修) * 語用學 2 (選修) 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 2 (選修)								
					□ 譯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逐步口譯 2(必選) — 視譯 2(必選) — 口譯專題 2(必選) □ 筆譯課程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— 翻譯理論 2(必選) — 新聞編譯 2(必選) — 筆譯專題 2(必選) 				
								* 修辭學入門 2 *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2 * 跨文化溝通 2 影片字幕與翻譯 2 (選修) 國際談判 4 (選修) 會議口譯 2 (選修) 隨行口譯 2 (選修) 法庭口譯 2 (選修) 筆譯產業與實務 (1) 2(選修) 筆譯產業與實務 (2) 2(選修)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2 (選修)	

※雙主修學生必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課程外；尚需就本系二大領域之同一重點課群中任選24學分之課程，或修滿口筆譯組、語言學習與教學組兩組合計24學分之課程。

有*記號為兩組(語言學習與教學組+口、筆譯組)共同承認之學群學分。

※設有先修科目之課程，當學期如欲同時選讀該科目及其先修科目者，請下載申請表，再由任課老師認定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、C附註。(A：正課 B：實習 C：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…等)

※本案業經本系107年4月11日及5月16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 107年5月16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 107年5月16日